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站建置及網頁內容管理辦法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網站（包括國際語言版）服務功能與管理機制，以提供正確即時之網頁資訊，特依據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網站及網頁，泛指使用本校資源所建立之網站系統與網頁內容，包括：
一、註冊於本校網域名稱（npust.edu.tw）以下之網站及網頁內容。
二、使用本校 IP 位址之網站及網頁內容。
三、使用本校提供之實體或虛擬主機或網站管理平臺所建置之網站及網頁內容。
四、使用本校經費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補助或計畫經費所架設之網站及網頁內容。
- 第三條 為統籌管理本校網站建置流程、資訊資源與維護資訊安全，各單位建置網站時應優先考慮使用本校統一之網站建置及網頁內容管理系統。倘確因該系統無法滿足所需特殊功能者，各單位得依行政流程申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提供虛擬伺服器以供自行建置及管理網站，並納入電子計算機中心控管。若各單位於電子計算機中心以外自行架設網站致生相關資訊安全問題者，需自負責任。
- 第四條 各單位應指派專人管理網站及其網頁內容，並於網頁提供聯絡人資訊。各單位須定期檢視網頁內容之正確性與適切性，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重要資料應自行留存備份並設定管理權限，以保護資料避免遺失或受不可抗拒之因素損毀。
- 第五條 本校首頁內容資訊（包含各單位連結）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各單位則自行管理所架設之網站及網頁內容，如有違國家法令或學校政策之情形，其所屬上級單位應予以指導糾正，經其上級單位通知改正，未改善者，上級單位或電子計算機中心得依本辦法之第七條規定處理。
- 第六條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網頁內容不得有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同意或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不法下載或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其受保護之著作公開於網路上。
四、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爭議之行為。
五、違反國家法令、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
六、散布謠言或侮辱、恐嚇、威脅、誹謗、人身攻擊等違反法令之情形。
七、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違反教育基本法規定中立原則事項。
-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方式
一、違反事證確定者，管理單位得阻斷其連線或即時刪除違反規定之內容。
二、鎖定 IP 阻斷連線或刪除違反規定內容作為，可請求電子計算機中心或權責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三、違反本辦法認定有疑慮者，管理單位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開會決議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網站不得拒絕接受教育部或電子計算機中心等相關資安單位不定期弱點偵測及網站內容適切性和完整性檢視，倘發現問題經通報而未改善者，電子計算機中心有權中斷其網路連結直到完全改善為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